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梅市医保函〔2021〕25号

关于梅州市市本级医疗、生育保险业务 经办工作职责移交的通知

广大参保群众，各参保单位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按照《关于设立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的批复》（梅市机编发〔2020〕129号）精神，原由梅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承担的市本级医疗、生育保险经办业务移交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承担。经市医疗保障局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研究，现将业务移交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移交时间

2021年3月24日-29日进行业务移交。3月29日8:30起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正式对外办理业务。

二、业务移交范围

梅州市本级（市直）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市直公费医疗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经办业务。

三、业务移交后经办地址及联系电话

参保人业务办理窗口：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（梅江区江南彬芳大道53号），咨询电话：0753—2181980。
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地址：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大楼二楼（梅江区江南新中路56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753—2181986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业务移交后，市直医疗、生育保险参保人请到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理；定点医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请到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大楼二楼办理；市社会保险办事大厅不再办理市本级医疗、生育保险业务。

不便之处，敬请谅解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7日印发
